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开拓融资渠道，为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笔融资租赁事项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经审批的 2016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新纳晶作为公司持股 92.14%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良好，具备按季支付租金的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